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面积及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面积并出租给合营企业嘉源和达用于实施“二次供水设备”项目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晓龙、佟爱琴、姚武强

2023年3月17日